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服务中心（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废水深度治理及资源化利用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地质勘察、测绘中标（成交）明细

内蒙古铭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服务中心（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委托，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废水深度治理及资源化利用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地质勘察、测绘（项目编号：150174-MDZB-GK-20260001）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合同包一）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6,490,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C11020000 工程设计服务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程内容(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获得有关部门对其设计文件的审查和审批。设计成果文件必须达到国家相关出图深度规范并得到相关审查部门批准。 具体如下：1)初步设计深度需满足住建部颁布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年版)要求，同时满足初步设计专家评审的深度需要。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1、技术服务：包含不限于初设评审、施工图审查、项目报建、消防审查配合及建设单位要求的其他技术服务。初步设计阶段，仔细研究批复文件的内容，在满足项目目标、功能需求和用地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园区水资源系统，尽量优化完善，确保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同时全力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初步设计专家评审，及时反馈并修改专家意见。施工图设计阶段，在初步设计成果及其批复文件的基础上，结合地质勘查报告和进一步的测绘资料，尽可能细化并完成设计成果，确保项目施工方便，技术可靠、经济合理，运行管理高效。同时积极配合建设单位进行施工图审查，并及时反馈并修改施工图审查专家修改意见。2、现场服务：对施工现场进行技术服务，代表设计院解决施工中设计图纸问题，并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初步设计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施	符合国家和行业、内蒙古自治区及采购单位要求。	6,120,000.00	1.00	项	6,120,000.0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总价 (元)
			齐全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 2) 施工图设计深度需满足住建部颁布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年版)要求，同时满足施工图审查的深度需要。初步设计批复后20个工作日提交施工图成果。	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相关设计、选材等技术问题，随时接受甲方现场代表、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在设计上的咨询。						
			完成用地红线内所有拟建工	1、勘察报告要求：（1）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特征、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治理方案的建议。（2）查明场地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年代、成因、分布范围、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能力，提出天然地基、地基处理或桩基础等地基基础方案的建议，若存在软土或液化土层，对其特性进行评价，提出地基基础处理措施建议，对需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等，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3）分析地下工程的稳定性和可控性，提出对地下工程有不利影响的工程地质问题及防治措施的建议，提供基坑工程支护、边坡设计与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4）查明对工程有影响的地表水体的分布、水位、水深、水质、防渗措施、淤积物分布及地表水与地下水的水力联系等，分析地表水体对工程可能造成的危害。（5）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提供场地的地下水类型、勘察时水位、水质、岩土渗透系数、地下水位变化幅度等水文地质资料，分析地下水对工程的作用，提出地下水控制措施的建议。（6）判定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7）分析工程周边环境与工程的相互影响，提出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议。（8）确定场地类别，进行场地地震效应分析，对饱和粉土、砂土进行液化判别，提出处理措施的建议。（9）提供场地土的标准冻结深度。（10）提出经济合理的地基处理方案及基础设计建议。场地内若有填土，应对厂房地坪设计提出合理的地基处理方案。（11）预测地基沉降、差异沉降和倾斜等变性特征，提供地基变形计算所需的各种	地质勘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工程勘察服务内容	技术要求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总价 (元)
1-2	C99000000 其他服务	地质勘察	程的岩土工程勘察、详细勘察。本项目再生水总产量6.1万m ³ /d的供水能力,为中型污水处理厂,工程重要性等级为一级。	技术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12) 提出地基基础设计及施工中应注意的问题;对基坑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案提出意见。(13) 如需采用桩基础,应对桩基类型、适宜性、持力层选择提出建议;提供桩的极限侧阻力、极限端阻力和变形计算等有关参数;对沉桩可行性、施工时对环境的影响及桩基施工中应注意的问题提出意见。2、勘察与试验要求 (1) 勘探点间距符合现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市政工程勘察规范》的规定及要求。厂区水处理构筑物拟采用天然地基或地基处理方案时,场地及岩土条件复杂时,勘探点间距宜为10~15米;场地及岩土条件中等复杂时,勘探点间距宜为15~30米;场地及岩土条件简单时,勘探点间距宜为30~50米。拟采用桩基方案时,对端承桩勘探点间距为12~24米,相邻勘探点揭露的持力层层面高差宜控制为1~2米;对摩擦桩,勘探点间距宜为20~35米,当地层条件复杂影响成机或设计有特殊要求时,勘探点间距宜适当加密。(2) 勘探点深度要求:控制性勘探孔深度应满足地基变形计算深度要求,厂区水处构筑物尚应考虑变形计算、空载期的抗浮以及地基处理等要求;桩基一般性勘探孔深度不宜小于桩端下(3~5)倍桩端直径,且不应小于3米;天然地基一般性勘探孔深度应取(0.6~1.0)倍基础宽度,且不应小于基础底面下5米。在预定深度范围内遇基岩等稳定地层时,深度可适当调整。(3) 取样及试验要求:在土层分布地段,应取原状土样或进行原位测试,试验项目应包括常规物理性质试验、固结试验、剪切试验,其它特殊性试验项目视工程设计要求而定;遇到砂土、碎石土,应采取扰动土样(约2kg)测定其自然休止角(干、水下);遇地表水及地下水应取水样,做水质分析,判定环境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4) 详细勘察阶段控制性勘探孔数量个应少于勘探孔总数的1/3;采取试样及进行原位测试的勘探孔数不应少于勘探孔总数的1/2。3、勘察现场作业要求 (1) 坐标控制点按照规划要求,由中标单位负责引入基点。(2) 勘探点测放时平面位置允许偏差±0.25m,高程允许偏差±0.05m。(3) 外业作业水、电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勘察:自进场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勘察资料,15个工作日内提交详勘成果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及采购单位要求。	356,000.00	1.00	项	356,000.0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总价 (元)
1-C190400003	测绘服务	测绘	1、完成用地红线范围外50米范围内1:500地形图测绘工作。 2、完成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水下地形图测绘。 3、根据设计需求，配合设计完成设计阶段所有测绘工作。	1、工程测绘技术要求如下：（落实规范是否现行）（1）以能准确反映地形、地物、地貌为原则，具体要求按《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有关要求。（2）地形图的比例尺:1:500；水下地形图测绘比例尺1:500。（3）地形图测绘宽度: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外50米范围。（4）测量精度按《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执行；（5）对高差较大的地形，等高距为0.5米；（6）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平面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大地高程。2、时间要求如下：发出开始测绘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应测绘成果。测测绘绘遵循循循的的规范范依依据据（（落落落实实规范范是否否现现行行））《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21）《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GB/T 23236-2024）《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7931-2008）《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 7930-2008）《1:500、1:1000、1:2000外业数字测图规程》（GB/T14912-2017）《1: 500、1: 1000、1: 2000数字地形图测量规范》（GB15967-2024）《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城市测量规范》（CJJ8/T8-2011）《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数字高程模型数字正射影像图数字线划图》（CH/T 3007.1-2011）以上最新版不符时，执行最新版本。	测绘：发出开始测绘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应测绘成果。	符合国家和行业、内蒙古自治区及采购单位要求。	14,000.00	1.00	项	14,000.00

内蒙古铭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1日